

## 新聞大會考—最夯新聞時事，今年這些必考指數最高！

上一回法律美眉說的話

滴答滴……司法官、律師特考第二試倒數計時中！想知道最 IN 的時事新聞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聞大會考」，所有重要的法律新聞全部一次 show 給你！全盤瞭解時事趨勢，面對司特、律師特考第二試自然信心滿滿！

102 年司特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新聞大會考

社會上層出不窮的各色新聞，常是法律人重視的一環。許多爭點或模稜兩可的法律問題，也常因此被社會問題所碰觸，進而引發各界注意。其中所牽涉出的政治議題、立法動態或法規新訊，極有可能成為當年度法律相關考試的考題。

司特律師第二試將至，在全力衝刺之餘，不妨多多翻閱近一年的新聞時事，重新整合出對自己有利的應考資訊，更可延伸法律觀點的深度。此期法律電子報為您挑出近一年極富考情資訊的重要法律新聞，睜大眼睛仔細閱讀，對考情必有大助益！

### 一、電子報新聞放大鏡嚴選

篇名	爭議重點速讀	必考指數
大埔案聲請停止執行遭駁回相關問題探討	<p>一、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急迫情形」應如何解釋？</p> <p>(一) 重要實務見解</p> <p>1.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058 號裁定</p> <p>(1) 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行政法院必須審查：A.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B.是否有急迫情事？C.是否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非顯無理由？如未符合上述要件，即應予駁回。</p> <p>(2) 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以及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回復損害而言。</p> <p>(3) 但也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準，如果損失之填補可以金錢為之，而其金額過鉅，</p>	★★★★★



	<p>或者計算有困難時，爲了避免將來國家負擔過重的金錢支出或延伸出耗費社會資源的不必要爭訟，仍應考慮此等後果是否有必要列爲「難於回復損害」之範圍。又聲請人需對於處分或決定所停止執行之必要等事項盡釋明之責。</p> <p>2.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裁字第 2032 號裁定</p> <p>由於停止執行政程序係緊急程序，對於構成停止執行要件之事實證明程度，以釋明爲已足，不要求完全之證明。換言之，<u>法院依兩造提出之證據資料，及法院可即時依職權調查所得，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在，得蓋然心證，即得准予停止執行。</u></p> <p>3.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380 號裁定</p> <p>(1) 聲請停止執行其構成要件之詮釋，或許不宜過於拘泥於條文，而謂一定要先審查「行政處分之執行結果是否將立即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而在有確認有此等難以回復之損害將立即發生後，才去審查「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因爲這樣的審查方式似乎過於形式化。</p> <p>(2) 比較穩當的觀點或許是把「保全之急迫性」與「本案請求勝訴之蓋然率」當成是否允許停止執行之二個衡量因素，而且彼此間有互補功能，當本案請求勝訴機率甚大時，保全急迫性之標準即可降低一些；當保全急迫性之情況很明顯，本案請求勝訴機率值或許可以降低一些。</p> <p>(二) 研析心得</p> <p>1. 行政法院於審查聲請停止執行案件時，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準。</p> <p>2. 停止執行政程序對於構成停止執行要件之事實證明程度，以釋明爲已足，不要求完全之證明。</p>	
--	---	--



	<p>3. 可將「保全之急迫性」與「本案請求勝訴之蓋然率」當成是否允許停止執行之二個衡量因素，而且彼此間有互補功能</p> <p>二、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是否妥適？</p> <p>(一) 觀諸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所發布之新聞稿 略謂：居住、財產權益及精神之損害，各該損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或其他方式為之賠償回復。本件行政處分之執行僅對聲請人之財產權為執行，並不及於上開人格尊嚴等權利之侵害，又聲請人等對該房地之主觀依戀，乃未經法律納為應予保護之利益範疇，是聲請人等所稱之無價情感云云，亦非在法律所認之「難於回復之損害」之列。</p> <p>(二) 惟查，<u>前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似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裁字第 1058 號裁定要旨揭櫫之「不應只以「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準」之精神有所抵觸。</u></p> <p>(三) 又<u>前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見解，似乎正落入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380 號裁定所指摘的情狀---停止執行構成要件之詮釋，不宜過於拘泥於條文，而一定要先審查「行政處分之執行結果是否將立即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而在有確認有此等難以回復之損害將立即發生後，才去審查「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本案請求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u></p>	
<p>自治條例之行政監督</p>	<p>一、 中央對地方自治條例核定權之內涵與範圍？</p> <p>(一) 相關法條</p> <p>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p> <p>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p>	<p>★★★</p>



	<p>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p> <p>(二)中央對地方自治條例核定權之內涵與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制度法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自治條例之核定權，然而對於送請核定之自治條例，<u>中央主管機關除了准駁之決定外，得否對於自治條例之內容予以修改或增減？</u>對此，內政部曾以函釋表達過肯定見解，<u>內政部認為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30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u></li> <li>2. 然而，有學者認為，監督機關的核定權限已擴及自治條例內容之形成，甚至取代自治條例之法定機關與程序，實已欠缺民主正當性基礎，應屬違法。因此，學者認為，<u>中央監督機關之核定權僅為中央進行行政監督之手段，並無實質替代自治條例制定機關之權限。中央之核定權僅得就自治條例之內容為一部或全部之准駁，至於地方自治團體就核定結果之處理，應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依法處理，監督機關亦不宜干預。</u></li> </ol> <p>(三)本案分析</p> <p>台中市送請中央監督機關核定之地方自治條例，相關之中央監督機關僅得就內容之適當性與合法性進行審查，並就內容為一部或全部之准駁。<u>對於自治條例之內容，中央監督機關並無實質修改、增減之權利。</u></p> <p>二、中央逾期仍不核定之效力</p> <p>(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p>	
--	--	--



	<p>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二)學者認為，地方自治團體所制定之地方自治法規，須經由國家或上級機關核定或核准後始生效，在未完成核定以前，該自治法規不生效力。</p> <p>(三)然<u>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將一尙未生效之行政行為，以經過一定期間擬制為生效，此實已違反一般法律擬制之法則。蓋擬制係一法律效果之賦予，必有一定之基礎事實，而實質上足以獲得某種法律效果，因此從立法政策之考量，而予以擬制。本條規定將未經核定尙未生效之行政行為擬制為生效，違反基本立法原理。</u></p> <p>(四)另外，<u>本條規定核定機關得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然而地方制度法對於延長期限並未再加以限制，因此使得核定機關實質上享有幾乎未受限制之核定權行使期間。</u></p> <p>(五)又中央監督機關對於附罰則自治條例之核定權行使，性質上屬於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之行政處分，因此如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中央監督機關所為之准否決定，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p>人民得否對警察反蒐證？</p>	<p>一、人民於警察執行職務時進行反蒐證是否侵害警察之隱私權？</p> <p>(一)法務部 101 年 9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之調查：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民眾自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li> <li>2. 民眾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u>基於隱私權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民眾如自行錄音或錄影，因涉及承辦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其隱私權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u></li> </ol>	<p>★★★★</p>



	<p><u>外，原則上應經在場人員之同意，否則民眾不得對警察進行反蒐證。</u></p> <p>3. 而民眾若未獲同意而擅自進行錄音、錄影，司法警察人員得視情節加以制止，如民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當然違反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之規定。</p> <p>(二) 法院見解</p> <p>自基本權消極作用(防禦權)觀之，基本權係個人對抗國家權力非法行使之權利，具有防禦性質，其主要拘束對象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u>公務員對人民執行公務時，自身即為基本權拘束對象，自不得對人民主張基本權。</u></p> <p>(三)本案分析</p> <p>1. 原則上，<u>只要不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無論警察是在公共場域抑或進入私宅執行職務，均屬於行使公權力之情形，非屬警察個人生活的私密領域，依一般通念應無客觀合理之隱私期待，</u></p> <p>2. <u>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u>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顯示<u>警察於執行職務時，本應積極表明身份而無合理隱私期待。</u></p> <p>二、人民於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中反蒐證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p> <p>(一)相關法條</p> <p>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p> <p>(二)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意義</p> <p>偵查不公開原則又稱為「秘密偵查原則」。與之相對應之原則為「公開審理原則」。偵查不公開的目的如下：</p> <p>1. 保護被告</p> <p>刑事被告在未經法院依證據判決有罪前，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但是若於法院依法審判前，即將偵查內容</p>	
--	--	--



	<p>公開，容易發生媒體公審或人民公審之現象。且於法院審判前，如公開偵查過程及偵查行爲，將事先影響法院之心證，造成未審先判無法落實無罪推定之可能。</p> <p>2. 保護關係人</p> <p>關係人向偵查機關透露案件資訊，或是涉及自己或被告之隱私、名譽，甚至是身家、性命，因此偵查不公開亦具有保護關係人之目的。</p> <p>3. 保有資訊優勢</p> <p>資訊優勢往往是破案先機，資訊不當走漏，常會造成國家蒐集、保全證據或犯人保全之阻礙，因此，偵查不公開亦具有保有國家資訊優勢之目的。</p> <p>(三) 本案分析</p> <p>1. 依法條規定可推知，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之反蒐證行爲，無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不足以影響偵查秩序時，基於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非不得進行反蒐證。</p> <p>2. 有無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認定並無疑問，有疑問者在於，何謂「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虞」與「其行爲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p> <p>3. 法條僅規定「名譽」，是否及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之隱私權」？<b>雖名譽權與隱私權同屬人格權，惟依據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採取分別列舉之立法模式，且依名譽與隱私之內涵，二者應屬不同之權利。</b></p> <p>4. 若民眾於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中反蒐證，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而<b>民眾反蒐證之行爲是否該當於不當足以影響</b></p>	
--	--	--



	<p><u>偵查秩序者，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均未詳加規定。如法務部認為民眾於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中反蒐證之行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應於法律中明確規定，使人民得以預見較為妥適。</u></p>	
<p>媒體事業是否受高密度的審查與管制？</p>	<p>一、 作成行政處分添加附款之程序及實體合法要件？</p> <p>(一)相關法條</p> <p>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94 條</p> <p>(二)得設置附款之行政處分</p> <p>    學者認為探討附款之容許性時，應以行政處分之性質法律本身之規範目的等綜合具體考量後，予以判斷。除非附款本身之目的逾越行政處分所依據法律之目的範圍，否則即使法律無明文規定，亦得承認附款之容許性。</p> <p>    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行政處分得為附款之前提有：「行政機關有裁量權」或「行政機關無裁量權但法律明文有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亦即係依行政處分為「裁量處分」或「羈束處分」而有不同之規定。而附款之設置目的在於增加行政處分之彈性，因此行政機關通常係就授益行政處分添加附款。</p> <p>1. 裁量之授益處分</p> <p>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原則上有權決定是否為附款。但若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設置附款，或係依行政處分之性質或目的，不得設置附款時，行政機關自不得為之。</p> <p>    此外，學者認為，期限、條件與廢止保留並未額外增加人民之不利負擔，行政機關自得依裁量為之。惟負擔之附款，超出行政處分授益之限制，設定可強制執行之義務，因此如無法律之授權，行政機關自不得設置此類附款，否則即有違法律保留之虞。</p> <p>2. 羈束之授益處分</p>	<p>★★★★★</p>



	<p>(1) 法律明文規定得設置附款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必須有法律之授權始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p> <p>(2) 為確保許可之法定要件而設置附款      在羈束受益處分，法律雖未明文授權行政機關得添加附款，惟行政機關對於本質上合理，但尚未具備全部法律要件之案件，或對於不能證明已具備全部法律要件之案件，得為人民之利益，基於附款而作成終局的實體決定。</p> <p>(三)附款之一般合法性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li> <li>2. 禁止不當聯結</li> <li>3. 符合比例原則</li> <li>4. 不得有裁量瑕疵</li> </ol> <p>二、 媒體屬特許事業，是否受高密度的審查與管制？</p> <p>(一)媒體所有權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肯定見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一旦形成媒體產業集中寡占的生態，媒體濫用其地位，藉由刻意編排剪輯之特定資訊，影響輿論視聽，並仰仗其自身所掌握資訊管道之優勢，阻絕不同聲音進入所謂的觀念自由市場，將造成言論自由市場上的言論種類減少，喪失多樣性，此將使有意義的思辨減少，並威脅到民主程序的公正性。</li> <li>(2) 基此，可行之因應之道即是設法讓言論自由市場上有多樣異質性的媒體相互競爭，以達到意見多元化之效果。此外，由於廣電媒體所依賴之頻譜，具有物理上之稀有性，本就受國家特別之管制。</li> </ol> </li> <li>2. 否定見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開放言論市場之競爭自然會帶給人民想要的視聽內容。政府介入管制只是家長主義式的象徵，且實質上仍是政府在試圖控制「誰可以說些什麼」，此作法等於</li> </ol> </li> </ol>	
--	---	--



	<p>直接剝奪了人民憲法上的言論和新聞自由。</p> <p>(2) 且現今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使得言論多言行不再是問題，更勝者，若政府放寬管制，給予媒體併購更大之彈性，對於面對嚴苛競爭之媒體無償是個救贖，對於日益萎縮的媒體，尤其是報業，更別具意義。且相較於多數但分散之媒體，少數集中但強大的媒體恐怕更能夠發揮監督政府之機能。</p> <p>(二)由誰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認為媒體市場的獨佔、壟斷或結合聯合等行為，屬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責，何以 NCC 得以侵奪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限？</li> <li>2. 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掌理的企業獨佔、結合等管制權限，並未有特別對應不同產業類別之設計，而只是一般性的競爭管制權限。反之，若 NCC 欲憑藉通訊傳播基本法以及廣電法等相關法規，本於通訊傳播產業之特性進行媒體結合之管制，解釋上並沒有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一般性權限排除 NCC 特別權限之道理。</li> <li>3. 因此，真正的爭議之處在於，NCC 發動媒體所有權管制之權限依據是否存在，即為本次 NCC 於旺中案作成處分之爭議所在。</li> </ol> <p>(三)NCC 發動媒體所有權管制之法源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者認為，我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與廣播電視法第 1 條 之規定，並無法成為 NCC 進行媒體所有權管制之作用法之授權。現行法規中，真正涉及媒體所有權管制之條文，為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19 條之規定。但是，以施行細則作為管制之法源，是否能通過法律保留原則之檢驗，不無疑問。</li> <li>2.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確立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因媒體所有權管制涉及人民憲法上營業自由之限制，依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必須有法律或法律明確</li> </ol>	
--	--	--



	<p>授權之命令作為依據始可限制人民之權利。</p> <p>3. 而關於委任立法授權明確性之審查，依多數見解，仍有再為分殊化之可能性。若涉及裁罰性事項，相較於其他一般自由權利之限制，授權明確之要求即較為嚴格。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縱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但是否得成為 NCC 得進行媒體所有權管制之授權依據，仍有再深入討論之空間。</p>	
<p>美麗灣的環評疑雲</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之要件</p> <p>(一)依我國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p> <p>(二)所謂「代行處理」係指地方自治團體於不履行義務時，上級監督機關得先命期履行，如地方自治團體不遵守監督機關之命令時，監督機關得代替地方並由地方負擔費用親自或委託第三人執行命令之內容，此與行政執行法上之「代履行」頗為類似。</p> <p>(三)代行處理為中央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最強烈的監督手段，對地方自治權侵害最大，應在有重大公益目的之要求時始得行使，係地方自治監督之最後手段。</p> <p>(四)又所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等，而法律授權裁量時，應檢討個案中是否具有裁量收縮至零之情形；「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及「適於代行處理者」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以當今社會通念為依據。是否發動「代行處理」，上級機關仍有裁量權，為其行使須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並考量相關事務之地方自主決定權。</p> <p>二、案例分析</p>	<p>★★★★</p>



	<p>(一)關於美麗灣一案爭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法院判決理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僅適用在『自始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尚包括『審查結論被行政法院撤銷』之情形。換言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既經判決撤銷，溯及既往失效，即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所稱『未經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通過審查結論』之情形，被告身為環評主管機關及本開發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命參加人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此見解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裁定維持，確定在案。</p> <p>(二)而<u>環評結論此一行政處分既經撤銷，依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不得給予開發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因此美麗灣一案所得之開發許可即屬無效。而美麗灣一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環評結論後，依前述環評法規定，臺東縣政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係自始無效，故其事實上已屬於違法建築，臺東縣政府應依法進行拆除工作，而非針對違建補行環評程序。</u></p> <p>(三)其次，美麗灣一案為我國環保行政上重大案件，受到全國人民及學界之關注，學界甚至聯署發表聲明要求拆除美麗灣違建，可見本事件屬於重大公益事項，依據內政部長答詢時之表示，內政部已通知臺東縣政府依據法院判決處理，從而，若臺東縣政府逾期未處理，此等逾期仍不依法拆除美麗灣違建之不作為行為，即合於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及「嚴重危害公益」之要件，而拆除違建此一行為，並未過度侵害臺東縣政府地方自治權限，合於「適於代行處理者」之要件，是以，屆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即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代行處理，拆除美麗灣違建為是。</p>	
--	---	--



二、延伸閱讀——近期熱門新聞嚴選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必考指數
<p>監院風雲 廢監院 綠委下周二提修憲 李俊俛主張把監院職權分給行政、立法兩院</p> <p>2013-08-16／聯合晚報／第 A2 版／話題／記者陳怡秀、張文馨／台北報導</p> <p>監察院長王建煊驚天一句「監察院廢之有益」，在野黨立委呼應表示贊同，民進黨立委李俊俛率先提修憲案，要把監院的職權分給行政、立法兩院。國民黨認為不可行，不能因為這次院長與監委互罵風波就說要廢除監察院，國民黨團幹部認為，「王建煊先辭職吧！」</p> <p>根據李俊俛規劃，將監察院的調查權歸立法院，審計權歸行政院。他說，修憲案下周二提出，並隨即展開連署，要求立委表態，廢除監察院是講真的，還是假的，到時候就知道。</p> <p>依照憲法，修憲案須經四分之一立委提議，交付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再經四分之三立委出席，出席立委四分之三投票通過。公告半年後，有效同意票必須過選舉人總額</p>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監察院的調查權歸立法院，審計權歸行政院，是否妥適可行？</li> <li>2. 修憲之要件及其程序？</li> </ol>	<p>★★★★★</p>



<p>之半數，才得以通過。</p> <p>修憲案的門檻不低，雖然民氣可用，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認為不樂觀。他表示，不如讓監察院「虛級化」，一比照當初「凍省」，明年新一屆監察委員，馬英九總統不要行使同意權，實踐這三項作法，一樣可以達到廢除監察院之實。</p>		
<p>軍審法三讀通過 洪案移司法將以證據論罪 法界人士：司法審判採無罪推定原則，若無主觀犯意，會核准收押的可能性相對較小</p> <p>2013-08-06／聯合晚報／第 A2 版／話題／記者董介白/台北報導</p> <p>洪案發生迄今月餘，在過去一個月當中，根本難容被告人權的聲音，軍事審判法若要為此大修，全移歸司法機關，最直接碰觸的問題，就是無罪推定原則，以證據論罪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但對許多關心洪仲丘的人而言，恐怕難以接受。</p> <p>洪案軍檢的偵辦，完全悖離「偵查不公開」原則，以致任由名嘴胡亂辦案，不夠精確的訊息，未經查證的說法，經由多手</p>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事審判法本次修法重點？</li> <li>2. 軍人犯罪由普通法院審判之優缺點比較？</li> <li>3. 如果軍中遭禁閉等收容行為，被視為人身自由權的剝奪，收容前的審查，是否也應等同羈押條件看待？</li> <li>4. 現有偵查、審判案件如何辦理移交，恐怕是大問題，一半軍事審判，另一半是司法審判，恐會造成標準不一的歧異看法？</li> </ol>	<p>★★★★★</p>



<p>傳播後，先入為主後，以致期待與實際出現落差。</p> <p>司法講求的是程序、證據，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較軍法審判更為謹慎，以洪仲丘案來說，被依凌虐致死罪嫌起訴的戒護士陳毅勳，司法審判實務上，不少人認為陳毅勳並沒有要凌虐死洪仲丘的主觀犯意；此外，如果陳毅勳等被訴軍士官，在沒有犯罪故意，也無預見洪會死亡的結果之下，司法機關不太會像軍檢的作法去聲押被告，如果換作是地方法院的法官，會裁准收押的可能性相對較小。</p> <p>洪案若移普通司法機關，判決結果可能會讓不少民眾大失所望；司法機關講求的是罪刑法定，如果操死洪仲丘的事實，經過調查還原，以目前的司法生態似乎不容易以凌虐致死的故意動機論罪。</p>		
<p>對拒酒測者強抽血 恐違憲 律師林石猛認為 未經法官核發令狀 警察如逕行強制抽血檢測屬違法行政</p> <p>2013-06-23／中國時報／第 C2 版／雲嘉南新聞／黃文博</p> <p>對未肇事、拒絕酒測民眾，</p>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把一個拒絕酒測且清醒的人，強制帶到醫院去抽血檢驗，這是侵入性的強制處分，檢方應獲得法官核准？</li> <li>2. 警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取得檢察官或法官之鑑定許可書前，即強制帶當事人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抽血採樣，是違法行為，醫師</li> </ol>	<p>★★★★</p>



<p>在未經過法官核發令狀前，警察能逕行強制抽血檢測嗎？此事連日來引起檢察官、警界在內部網站廣泛討論，認為可能違憲；知名律師林石猛更撰文提醒執行抽血醫師，恐變成侵權「共犯」。</p> <p>近日來，許多檢察官在內部網站發文強調，檢察官強制處分權早已回歸法院，搜索、扣押、監聽等都要法官核准，更何況是要把一個拒絕酒測且清醒的人，強制帶到醫院去抽血檢驗，這是侵入性的強制處分，檢方應獲得法官核准，否則豈不又倒退到檢方擁有強制處分權的時代？</p> <p>林石猛表示，警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之一條規定，取得檢察官或法官之鑑定許可書前，即強制帶當事人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抽血採樣，是違法行為，醫師無權也應拒絕配合辦理，否則可能成為侵權共犯。</p> <p>林石猛認為，抽血檢驗是侵入性的強制處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須得法官或檢察官之書面許可，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卅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由警察強制移送醫療機構抽血檢驗之情</p>	<p>無權也應拒絕配合辦理，否則可能成為侵權共犯？</p>	
--	-------------------------------	--



<p>形，須以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或無法酒測為前提要件。</p> <p>他認為，僅單純酒駕未肇事，依現行法制僅得由警察機關以汽車駕駛人之身體露有犯罪痕跡之「準現行犯」，移送檢察官偵辦，再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此為憲法第廿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而不得由警察恣意為之，否則，即屬違法行政。</p>		
<p>馬道歉 令政院提覆議 修法回到原點 民代特別費及教授研究費除罪落空</p> <p>2013-06-08／聯合報／第 A1 版／要聞／記者范正祥、李順德、鄭宏斌、林河名／台北報導</p> <p>會計法修法爭議延燒多日，馬英九總統昨天上午在總統府舉行記者會，對修法過程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傷害執政團隊的信任，向社會各界道歉。總統並宣布，同意行政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向立法院提出覆議，解決修法衍生的爭議。如果覆議成功，此項爭議將回到修法前的原點，民代特別費及教授研究費等的核銷支用，仍須依現行法律處理，均未除罪。</p>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馬總統主動要求原本不打算提出覆議的行政院長，必須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此舉是否實已然抵觸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規範意涵？</li> <li>2. 立院朝野各黨團一致表態支持政院所提覆議案，此一情形是否形同立法院自願放棄行使對行政院的監督權？</li> </ol>	<p>★★★★★</p>



<p>行政院將在下周一召開臨時院會，提出覆議案。立法院將在下周召開臨時會，優先處理這項覆議案。</p> <p>民進黨主席蘇貞昌肯定馬總統同意由行政院提出覆議，並表示「民進黨一定全力支持這項覆議案」。這是馬政府首次提出覆議案。</p> <p>立法院上周五趕在休會前三讀通過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案，將民代特別費及大專院校教授研究費等「除罪化」，但因倉促修法，條文漏列「教」字，以致教授能否適用除罪規定引發爭議。</p> <p>馬總統指出，這幾天他看到社會各界對此有不少批評與責難，深感不安。昨天上午在總統府內召開會議，與副總統吳敦義、行政院長江宜樺、立法院長王金平與國民黨秘書長曾永權等人討論後決定，同意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覆議，解決爭議。</p> <p>馬總統指出，行政院覆議的理由，是認為民意代表等不當使用業務費等不罰的標準，應該與教授等人員一樣，要有公款公用、公款私用的區分，否則有違平等原則，因此行政院認為有窒</p>		
--	--	--



礙難行之處。		
<p>網友抨擊 維基百科抗議 業者施壓 封鎖境外侵權網站 喊卡 2013-06-04／中國時報／第 A1 版／要聞／蒼弘慈</p> <p>又一政策大轉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本欲以行政命令，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被認為有侵犯言論自由之嫌，在網友大肆抨擊下，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昨日舉辦臨時記者會，強調智財局絕對注重言論自由、資訊接觸自由，「由行政權認定的部分，確定不再推動」。</p> <p>在眾多網路作家、著作權人等權利人反映侵權最多是來自境外網站之下，智財局日前宣布擬修法封鎖侵權網站，計畫以行政命令方式要求網路服務供應商直接封鎖，不過，這項計畫一公布後，隨即引來網友的抨擊，認為此舉侵犯言論自由。</p> <p>擋不住網民串連的龐大壓力，王美花坦承，近期各界有很多的意見，都不是原本規畫的初衷，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的草案，本來就會聽取各界意見，但即使說明再清楚，外界還是有誤會。為避免各界認為此一作法會侵</p>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是否有侵犯言論自由之虞？</li> <li>2. 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是否有侵犯資訊接觸自由之虞？</li> </ol>	<p>★★★</p>



<p>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才會決定政策大轉彎，取消以行政命令管制境外侵權網站相關規畫，未來侵權行為仍回歸由司法機關認定。</p>		
<p>訪王東清 檢疑嫡傳協奇散毒 2013-05-28 中國時報 第 A3 版 ／焦點新聞 黃文博、程炳璋、洪榮志</p> <p>毒澱粉案危害層面擴大，台南地檢署昨前往訪談王東清。王坦承率先以順丁烯二酸酐作為添加劑配方，並於四十二年前擔任協奇澱粉公司「技術指導」二個月。而台南衛生局則對協奇開罰，並將該公司移送檢方偵辦，檢方也將毒澱粉擴散源頭則指向協奇。</p> <p>辦案人員透露，此案經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與衛生局研究，目前尚屬行政罰階段，要納入刑罰範圍尚有相當的灰色地帶，即擬依法追究刑責仍有障礙，找不到法條可傳喚王東清；昨天是在民意代表壓力下，檢方不得不約談王東清。</p>	<p><b>【爭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衛生管理法僅規範業者，但王東清不具業者身分，無法可管？</li> <li>2. 如果無法認定王有持續提供配方或技術指導，以他 40 年前，指導學生公司添加順丁烯二酸製做澱粉的時間點，是否刑法的追溯權時效已然消滅？</li> <li>3. 本案有無可能適用刑法第 191 條「千面人條款」？</li> </ol>	<p>★★★</p>
<p>江宜樺：直接停建核四違憲 2013-03-15／中央社／國內國會 ／中央社記者陳舜協、陳偉婷、</p>	<p><b>【爭點】</b></p> <p>依照大法官釋字 520 號解釋，若行政部門</p>	<p>★★★★★</p>



<p>王靖怡台北 15 日電</p> <p>江宜樺上午應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邀請列席黨團大會，致詞時明確宣示，「核四直接停建」違憲、違法，不會是政府考慮的選項。</p> <p>江宜樺舉民國 89 年，民主進步黨執政時宣布停建核四，4 個月後恢復興建，一方面是因為停建核四對經濟衝擊很大，另一方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點出有違憲所在。</p> <p>江宜樺說，宣布停建讓當時股市掉了將近 2000 點，市值損失超過新台幣 2.5 兆元；程序上來說，大法官會議質疑對已通過的國家預算案，行政院未尋求立法院同意，就斷然宣布停建，違反行政、立法分際。</p>	<p>要變更重大政策，應向立法院提出，經立法院同意；所以在核四停建案部分，若行政院表明立場，並經立法院同意，是否就沒有違憲的問題？</p>	
---	---	--

